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信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壮”）、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北斗”）就上述担保事宜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雅图”），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授信组合额度人民币金额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本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注册资本：244,382,700 元（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为 733,148,100，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导航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0,333.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571.11 万元；净资产为 357,762.4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7,028.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 9,644.9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注册资本：60.1 亿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00,181.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101.03 万元；净资产为 692,080.3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9,438.22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 27,003.9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名称：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103

法定代表人：靳荣伟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中科雅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0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94 万元；净资产为 11,25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

入 19,128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 6,6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

深圳思壮、思壮北斗对再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担保

本公司对中科雅图申请的银行项目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1、中科雅图此次申请贷款是该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中科雅图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此次提供担保的中科雅图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4、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再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为本公司信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思壮、思壮北斗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

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的担保方，公司及再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经营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思壮、思壮北斗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深圳思壮、思壮北斗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信托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本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共计 1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602 万元，占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5%。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五十二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